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法規名稱	現行法規名稱	說明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辦法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 <u>暨轉部</u> 辦法	刪除轉部之規定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明確規範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事宜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明確規範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 <u>暨轉部</u> 事宜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 <u>暨轉部</u> 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刪除轉部之規定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；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學生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 <u>暨轉部分別定義如下：</u> <u>一、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：</u> 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 <u>(不含學士後學位學程)</u> ；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學生。 <u>二、轉部：</u> 係指本校同一校區大學部相同學制各系日間部學生與進修部學生，得申請互轉至同一系，若無名稱相同系者，得轉至性質相近系適當年級就讀。	一、刪除轉部之規定及定義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 二、學士後學位學程不得互轉，移至第四條。
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四技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各系。	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 <u>轉部</u> 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四技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各系。	刪除轉部之規定

二、二技三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各系。 三、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各科。 四、日間部研究生因特殊原因，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他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。	二、二技三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各系。 三、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各科。 四、日間部研究生因特殊原因，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他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。	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： 一、<u>申請轉系後該學期辦理休學，撤銷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。</u> 二、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、休學生。 三、已核准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一次者。 四、不同學制學生。 五、<u>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。</u> 六、陸生轉系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 七、<u>大學部及專科部各班在學學生不足二十五人不得轉出，博士班學生不得轉出，碩士班不足十人不得轉出。</u> 八、其他有特別規定者。	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<u>或轉部</u>： 一、<u>轉入他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時，修業未滿一學期者。</u> 二、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、休學生。 三、已核准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<u>或轉部</u>一次者。 四、不同學制學生。 五、<u>碩士班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。</u> 六、<u>境外學生、陸生不得申請轉部</u>，陸生轉系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 七、<u>原系科組各班在學學生不足二十五人者不得轉出。</u> 八、其他有特別規定者。	一、刪除轉部之規定。 二、修正第四條第一款規定。 二、原第二條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，移至本條文。 三、修正第四條第七款原大學部及專科轉出人數規定，及增訂博士班及碩士班轉出人數限制。
第五條 <u>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轉入年級名額為該系科招生時教育部原核定新生名額（不含外加名額）之一成，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後不採計，不足一人以一人計。</u>	第五條 <u>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名額為該系科招生時教育部原核定新生名額（不含外加名額）之一成，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後不採計，不足一人以一人計。</u> <u>轉部名額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新生名額（不含外加名額）為限。</u>	一、本校現行計算轉系名額，為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可轉入之轉系生名額，並依據教育部原核定新生名額(不含外加名額)之一成，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後不採計，不足一人以一人計。為杜疑義，酌作文字修正以釐清條文定義。 二、刪除轉部名額之計算方

		式。
第六條 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申請及審查作業時程，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，依行事曆公告時程實施。<u>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，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。如同時經二系以上同意轉入，以學生志願序為優先。</u> 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可招收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之上下學期名額合計，以第五條規定為限。	第六條 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<u>暨轉部</u>申請及審查作業時程，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，依行事曆公告時程實施。 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可招收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之上下學期名額合計，以第五條規定為限。	一、刪除轉部之規定 二、增列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，並依志願序優先為核准轉入系。
第七條 申請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之學生，限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。未成年學生申請者，須出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 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，應經轉出、轉入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之審核及同意，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應考量學生興趣等因素，不得設定學業成績或排名為申請門檻；<u>申請轉系人數逾得轉出人數時，由轉出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依其轉出規定，決定同意轉出學生名單。</u> <u>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轉出規定及轉入</u>審查標準應經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備查。 資格審查合格學生名單由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彙整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	第七條 申請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<u>暨轉部</u>之學生，限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。未成年學生申請者，須出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 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<u>或轉部</u>，應經轉出、轉入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之審核及同意，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應考量學生興趣等因素，不得設定學業成績或排名為申請門檻。<u>資格審查合格學生名單由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彙整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</u> <u>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及轉部</u>審查標準應經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備查。	一、刪除轉部之規定 二、增列申請轉系人數逾得轉出人數時，由轉出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依其轉出規定，決定同意轉出學生名單。

第八條 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一經核准不得再申請轉回原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,學生須修滿轉入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,方得畢業。降級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者,其在兩系科重複修習之年限,不列入轉入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,並以轉入年級收取學雜費。	第八條 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<u>及轉部</u>一經核准不得再申請轉回原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,學生須修滿轉入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,方得畢業。降級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者,其在兩系科重複修習之年限,不列入轉入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,並以轉入年級收取學雜費。	刪除轉部之規定
第九條 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學生之學分抵免,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規定辦理。	第九條 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<u>暨轉部</u>學生之學分抵免,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規定辦理。	刪除轉部之規定